

厦门市水利局文件

厦水利〔2020〕33号

厦门市水利局关于实行 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的通告

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和全覆盖试点工作，根据《厦门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经研究，决定对我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登记表”两个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模式。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一）小型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即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面积不大于5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无地下室、符合区域规划环评且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等特殊审批要求的厂房、仓储等社会投资工业建筑工程。

（二）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即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在土地出让前完成规划设计方案的编制及审查、或进一步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审查的工程建设项目。

（三）既有建筑改造工程。既有建筑改造分为既有建筑外立面改造项目、既有建筑装修装饰项目、既有建筑加装电梯项目及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的既有工业建筑改扩建项目。

（四）我市范围内由市、区主管部门备案、核准、立项（按我市规定需编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除外）的生产建设项目。

二、申请人应当通过“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网址：<http://xm.zwfw.fujian.gov.cn>）或“厦门水利信息网”（网址：<http://sl.xm.gov.cn/>）等官方平台获取、填写有关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并认真阅知承诺内容及法律责任。

三、申请人存在授权委托办理情形的，告知承诺书一经提交申报受理后，即视为申请人同意按照告知承诺方式申办有关事项并已熟知告知承诺内容，同意履行连带法律责任等义务及相关信用奖惩。

四、不愿选择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承诺制审批

模式的申报人，可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第5号令）办理。

专此通告。



（此件主动公开）

